罪犯涂寿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28号

　　罪犯涂寿康，男，1990年9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，汉族，小学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抢夺罪于2007年被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同年6月9日刑满释放。系有犯罪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寿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涂寿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2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67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人涂寿康的上诉，维持对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9)泉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涂寿康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涂寿康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8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1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2月2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136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7月10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11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涂寿康于2009年5月31日，伙同他人在石狮市因琐事纠纷，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，致1人死亡，1人轻微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涂寿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35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36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85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扣80分。2020年7月未按规定时间就餐扣10分；2021年5月私自动用他人工具设备扣20分；2021年7月推搡他犯扣40分；同月擅自调换床位扣1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涂寿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寿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